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備查

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大學部、碩士班之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『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『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『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其餘委員共三人，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組成（包括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、臨床心理學組、諮商心理學組教師各一名）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主席亦得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主動召開會議。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得與本系系務會議併同召開。各次會議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 擬定招生名額、甄選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建議案，並將該建議案提系務會議中審議。

(二) 根據系務會議決議擬定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
(三) 考生資格審查。

(四) 最低錄取標準建議。

(五) 名額流用原則建議。

(六) 推選每學年度各學制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，以及口試委員。

(七)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
(八) 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
(九) 擬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案草案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(十) 其他本系招生相關策略、方案規劃之研議。

- 四、如遇招生業務緊急狀況，授權召集人得採先為處置後補提委員會追認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